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

申請事項問與答

問：獎學金申請資格說明：(適用於每年 9 月申請時)

答：01 現就讀高中職組一年級新生，因為沒有高中職第一學期成績單，無法接受申請。

02 現就讀大學、大專組一年級新生，請用高中（職）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

申請 C 高中組或 D 高職組。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書（證明目前在是學生身份）

問：學生申請資格限定：

答：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不列為申請對象

問：現在是***學年的第二學期，為什麼基金會寫的是***學年第一學期？

答：現在是***學年第二學期沒錯，但同學還沒有第一學期的成績單，基金會的書寫方式一直都是這樣寫的。

問：學生證是悠遊卡或 IC 卡怎麼辦？

答：C、D、F 組(高中職組)請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要有蓋本學期註冊章。

A、B、E 組(大專組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書。

問：要如何申請在學證明？

答：依照教育部規定，學生證亦視為在學證明，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

（正反面影印於同頁且鄰近勿太遠），須含有該學期之註冊章，送至該

校相關處室核章 或 [請參考學生證背面說明](#)

問：申請書上的申請人是家長或學生簽名？

答：警察機關申請就請家長簽名，學校申請就請學生簽名。

問：申請書上的年級如何填寫？

答：請填寫成績單上的年級。

問：獎助申請

答：不重複得獎，學生就讀於高中職時申請補助一次(有得獎)，
讀大學時申請補助一次(有得獎)。

問：警察資格之認定：(已退休就無法申請)

答：內政部警政署之下警政單位，以現任職於警察機構編制內員工為
限。

申請獎學金缺件原因

- 01 沒有附申請表
- 02 沒有附成績單影本
- 03 沒有推薦單位蓋章
- 04 學生證影本未蓋本學期註冊章
- 05 沒有附家長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影本
- 06 沒有附戶口名簿影本
- 07 非警政署體制、已畢業、公費生
- 08 成績未達每科均須及格
- 09 成績未達 80 分/60 分以上
- 10 獎助部份就讀高中職時申請補助一次，讀大學時申請補助一次。
- 11 非因公死亡、殉職、殘廢等：病故的無法補助
- 12 沒有附上撫卹金證書影本。